

羅馬書第九課

亞伯拉罕稱義的歷史例證

葉文虎

03/14/2021

2

複習一: 羅馬書課程



複習二: 上節課 神的義己經顯明 3:21-31

神的義 人稱義是因着信,不在乎遵行律法	結論
一、人的需要(21-24節)	看定了 - 人稱義是因着信
二、神旨意與作為(25-26節)	猶太外邦人 - 同一位神, 同樣稱義
三、人無可誇口(27節)	律法
四、結論(28-31節)	因信堅固律法

稱義的歷史例證 (羅馬書第四章)

- 1. 信心与算为義 (v. 1-8)
 - 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义 (v. 1-5)
 - 大卫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 (v.6-8)
- 2. 割礼与算为義 (v. 9-12)
 - 亚伯拉罕在未割礼时算他为义 (v. 9-10)
 - 割礼及信心(V.11-12)
- 3. 信心与应许(v. 13-17b)
- 4. 信心的榜样 (v. 17a, 18-22)
- 5. "算为義"的意義 (v. 23-25)



經文 (羅4:1-12)

算为義



- 1如此說來,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?
- 2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,就有可誇的,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- 3經上說什麼呢?說:「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
- 4做工的得工價,不算恩典,乃是該得的。
- 5唯有不做工的,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,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- 6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,
- 7他說: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!
- 8主不算為有罪的, 這人是有福的! 」
- 9如此看來,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?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? 因我們所說,<u>亞伯拉罕</u>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
- 10 是怎麼算的呢? 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, 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? 不是在 受割禮的時候, 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-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,做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,叫他做一切 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,使他們也算為義;
- 12 又做受割禮之人的父,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,並且按我們的祖宗<u>亞伯拉罕</u>未 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
亚伯拉罕的信就算為義

<u>大衛</u>在行為以外 蒙神算為義

亚伯拉罕在未割禮时算他為義

割禮及信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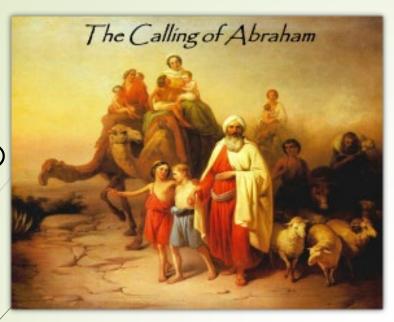
亚伯拉罕的信就算為義 (羅4:1-5)



- 1如此說來,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?
- 2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,就有可誇的,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- 3經上說什麼呢?說:「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
- 4做工的得工價,不算恩典,乃是該得的。
- 5唯有不做工的,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,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 - 1. 亞伯拉罕 -
 - 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?
- 2. 亚伯拉罕一生中主要的事蹟
 - 蒙召 (創12章)
 - 神應許亚伯拉罕的後裔多如天上的星星(創15章)
 - 神与亚伯拉罕立割礼之约(創17章)
 - 亚伯拉罕受试验献以撒 (創22章)
- 3. 算為他的義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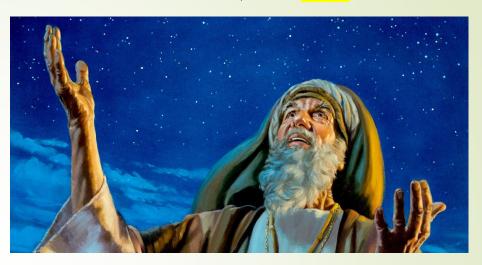
1. 蒙召(創12章) 年<mark>75岁</mark>



3. 神与亚伯拉罕立割礼之约(創17章)



2. 神應許亚伯拉罕的後裔多如天上的 星星(創15章) 年大约85岁



4. 亚伯拉罕受试验献以撒(創22章)年大约114岁



大衛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(羅4:6-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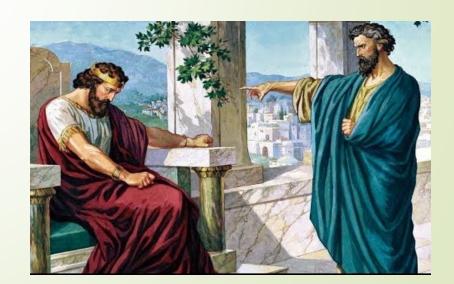
6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,

7他說: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!

8主不算為有罪的, 這人是有福的! 」

- 1. 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
 - 詩篇三十二篇
- 2. 大衛与拔示巴 撒母耳下11-12章
- 3. 算與不算義





亚伯拉罕在未割禮時算他為義(羅4:9-10)



- 9如此看來,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?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? 因我們所說,<u>亞伯拉罕</u>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
- 10 是怎麼算的呢? 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, 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? 不是在 受割禮的時候, 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 - 1. 如此看來
- 2. 是怎麼算的呢?

割禮與信心 (羅4:11-12)

-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,做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,叫他做一切 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,使他們也算為義;
- 12 又做受割禮之人的父,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,並且按我們的祖宗<u>亞伯拉罕</u>未 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 - 1. 割禮是稱義的記號和印證
 - 2. 亚伯拉罕是所有信的人之父

- 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,不是因律法,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- 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,信就歸於虚空,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- 15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, 哪裡沒有律法, 哪裡就沒有過犯。
- 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,因此就屬乎恩,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,不但歸 給那屬乎律法的,也歸給那效法<u>亞伯拉罕</u>之信的。
- 17<u>亞伯拉罕</u>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,使無變為有的神,他在主面前做我們世人的 父,如經上所記:「我已經立你做多國的父。」
- 18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,因信仍有指望,就得以做多國的父,正如先前所說: 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|
- 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,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,<u>撒拉</u>的生育已經斷絕,他 的信心還是不軟弱,
- ²⁰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,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,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,將榮耀歸給神,
- 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
- 22所以這就「算為他的義」。
- 23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,
- 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,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 活的人。
- 25 耶穌被交給人,是為我們的過犯;復活,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信心與應許

信心的榜樣

"算为義"的 意義

信心與應許(羅4:13-16)



- 13因為神應許<u>亞伯拉罕</u>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,不是因律法,乃是因信而得的 義。
- 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,信就歸於虚空,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- 15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, 哪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裡沒有律法, 哪裡就沒有過犯。
- 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,因此就屬乎恩,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,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,也歸給那效法<u>亞伯拉罕</u>之信的。
 - 1. 神應許亞伯拉罕
 - 2.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
 - 3. 律法是惹動憤怒
 - 4. 信心之于應許的結論



亞伯拉罕信心的榜样(羅4:17-22)



- 17<u>亞伯拉罕</u>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,使無變為有的神,他在主面前做我們世人的父,如經上所記:「我已經立你做多國的父。」
- 18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,因信仍有指望,就得以做多國的父,正如先前所說: 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- 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,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,<u>撒拉</u>的生育已經斷絕,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,
- ²⁰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,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,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,將榮 耀歸給神,
- 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
- 22 所以這就「算為他的義」。
 - 1. 信心的对象及根基
 - 2. 從無指望變為有指望
 - 3. 算為他的義

"算为義"的意義(羅4:23-25)

- 23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,
- 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,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 復活的人。
- 25 耶穌被交給人,是為我們的過犯;復活,是為叫我們稱義



問題討論

- 1. 你或許曾經聴人說過,信心只不過是一種自信的感觉。如果你對一事或物有自信的感觉,那麼你就有信心。甚至有人說,信心實際上是一種自欺。信心是相信你所知道不真的事或物,說服自己去相信它,這就是信心。你的信心是什麼?你如何對你的信心下一個定義?
- 2. 今天, 你的信心如何? 你相信神永遠不會離棄你嗎? 反過来問。你相信無論何環境, 無論情况如何的惡劣, 你都不會離開神嗎? 你對你的信心有幾分把握?
- 3. 你曾經有過應許(不論從神或從人而来的應許)實現或破滅的經歷嗎? 是什麼造成這應許的實現或破滅?
- 4. 保羅說這章聖經是為我們寫的。亞伯拉罕有一個應許, 而我們有福 音。你認為我們與亞伯拉罕的處境有何相似之處? 我們從亞伯拉罕 的信心, 學了什麼功課?